

2016 年烟台市福山区卫计局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表 1：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表 2：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三、表 3：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四、表 4：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表 5：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六、表 6：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七、表 7：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八、表 8：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九、表 9：2016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按单位）

十、表 10：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拟定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与信息工作。

（二）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及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法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监督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标准，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和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贯彻落实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等有关规范、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全区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山东省药品增补目录，执行国家、省、烟台市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有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贯彻落实各级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人口素质的政策

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负责辖区内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初审、上报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组织推进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机制，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制度，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二）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相关科研攻关项目；组织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开展对外援助、技术交流与合作，开展与港澳台交流合作。

（十五）负责全区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六）拟定全区保健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区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烟台市福山区卫计局部门决算包括： 。

纳入烟台市福山区卫计局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烟台市福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	烟台市福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请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收入总计 5272.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72.6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971.91 万元。

收入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了 2144.7 万元，主要是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殊扶助等以及农村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经费增加。

2016 年支出总计 5272.6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245.89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434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42.49 万元，其他支出 60 万元，结余分配 3.2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3.51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4252.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993.19 万元，结余分配 3.2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3.51 万元。

支出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了 2144.7 万元，主要是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殊扶助等以及农村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4971.91 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97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11.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0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4971.9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045.91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管理事务行政运行、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等各项工作的人员及日常支出和专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42.49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支出及下岗失业人员独子补助支出。

3、其他支出 6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年末结转和结余 23.51 万元，主要是年底拨款较晚疾控中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未支付完，待下年支付。

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增加了 2782.86 万元，主要是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殊扶助、下岗失业独子补助以及农村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支出增加、本年增加了彩票公益金支出等专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911.9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069.42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管理事务行政运行、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等各项工作的人员及日常支出和专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42.49 万元，主要用于下岗失业独子补助以及农村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670.4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909.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43.53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60 万元，本年支出 6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60 万元，主要用于 3

出边远卫生院购置专用医疗设备。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6.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5 万元，减少 0.05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调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161.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153.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8.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6 年卫计（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9.58 万元（含局机关及 1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41 万元，公务接待费 4.17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数量减少，运行维护费随之减少，公务接待严格按规定执行，费用也相应减少。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18.09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

12.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数量减少，运行维护费随之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费用也相应减少。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 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境）团则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6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6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上级督导考核、组织会议等。

（五）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局各项支出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

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